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5000Nm ³ /h天然气制氢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20901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投资4665万元在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5号的公司厂区内实施5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项目无新增用地，在空地上新建天然气制氢装置。本项目包括天然气制氢装置一套，采用天然气蒸汽转化技术，通过天然气精制—蒸汽转化—一氧化碳变换—变压吸附净化等工序生产氢气。</p> <p>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5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经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604-26-03-168287；项目于2021年3月2日由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5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2021年3月8日取得由绍兴市应急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002号）；项目于2021年5月28日由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5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意见书》（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0004号）；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组织专家对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了评审，于2021年10月8日整改落实了项目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评审专家组意见，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同意通过5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试生产方案的决定”的公司文件，自2021年10月30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1年。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具了设计变更通知书8份，并于2021年8月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确认了本项目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的情况。</p> <p>本项目产品氢气、氮[压缩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产品须实施行政许可。</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刘海燕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海燕
报告审核人	李春平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姚敏杰、董继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海燕、袁福江、段建勇、姚敏杰、董继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海燕、袁福江
	时间	2022.9.1-2022.9.2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9.27